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自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本人”）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华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黄文宝	汪晓兵	何宇飞
白云	邓海军	喻江南
桂卫华	凌志雄	柴艺娜

全体监事签字：

郭旭东	胡浩	胡兰芳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艾	熊兰	宋辉
苗洪雷	余朋鲋	陈红飞
唐凯	袁江锋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